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2016年6月18日）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之《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意見書

朱偉志

會長

從教資會的角度來說，Newby爵士這《管治》報告之所以能集中探討如何達致更良好的管治，是因為教資會已視由Sunderland(宋達能)爵士所撰寫，於2002年3月公布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Hig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為基礎；故這《管治》報告是‘進一步’探討校董會在院校管治中的角色，及如何協助校董會成員更有效地履行職責。就這樣，整個香港高等教育由2002年的宋達能報告以至當下高教實況之檢討不但付諸闕如。更甚的是，由於Newby爵士對本地校董會成員組成之獨特處基本上作出了「冷處理」，他的幾個關於改善管治的主題，包括「對校董的招募、就任培訓和專業發展」、「受信責任」、「策略規劃」、「風險管理」、及「轉授職權安排」，都未能確切得到反影。試問假如在一個透明、公平、民主參與為篩選校董前提的社會脈絡下還算是可被理解的做法時，對照著當下的香港社會狀況，是否仍有同等的效果產生呢？

我們在此看到 Newby 爵士這《管治》報告有兩個層次的危機。首先，報告一方面指出，學術自由 (academic freedom) 及院校自主 (institutional autonomy) 是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基石；但同時亦重申大學自主與向公眾負責 (public accountability) 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亦同等重要。由於向公眾負責已經常被官僚系統簡約為檢視相關項目是否「物有所值」及「能否達標」的考慮，這也使校董會作為每所大學的最高決策機構有意或無意地從物質價值而非精神價值去理解一所大學在社會內應肩負的角色。這是第一個層次的危機：它把大學的理想追求及尋夢空間平面化了。報告亦指出，當校董會成員的招募、就任及培訓做好後，校董成員便能更好地履行其受信責任，除了要進行財政監督，更要涉及校譽維持之風險管理云云。這是第二個層次的危機：它把‘院校自主’精神背後的捍衛學術自由理念轉化為‘校董會自主’，並且開啟了細微管理之門檻。至此，問題無可避免地觸及本地校董會組成的特殊狀態。

全港各受政府資助的院校之校董會，由特首直接委任的校董佔了大比數。Newby 爵士無視此招募方式所帶來的認受性危機，反而展現校董應如何較以前作更細微的管治，這可能造就了在最壞的時刻作了最差勁的建議之局面。試想想，擁護建制的校董會否以損害校譽之名或藉口相關行為不利於社會的政治及經濟利益，而不接納有反建制學者受聘/續聘為僱員，甚至不容許某類學術研究的出現？不幸地，這種狀況已在本地大學之校董會相繼

浮現。我們深信 Newby 爵士一定同意這是對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最赤裸的踐踏。

正如今早的公聽會的部份姊妹機構都會涉及，八大院校工會於 2016 年 3 月 21-23 日舉辦之「院校自主公投運動」得到壓倒性的投票結果，超過九成投了票的院校員工，都對以下兩個議題投「贊成票」：

1. 取消特首任命校董會/校委會成員的權力
2. 增加校董會/校委會中民選教員、職員、研究生、本科生代表的比例

Newby 爵士也深明校內各持份者的均衡參與，其實對校董會其他非校內的校董起了扶持作用，雙方其實不是對立的；並且大家應把精力放諸於推動大學的教與研的工作上。真正具競爭性的高等教育是需要有海納百川之胸懷的教育者去推動的，而在香港來說，第一步就是在校董會成員的組成上作出改革。